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3 號

修正「<u>地籍</u>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u>保證</u>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u>意思表示</u>,逾期 *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u>地上權</u>人、<u>典權</u>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u>人、<u>共有土地</u>之他<u>共有</u>人之<u>繼承</u>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u>準用</u>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83/ch02/type1/gov10/num4/images/AA.pdf

資料來源:內政部